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留〔2018〕1275号

关于推荐“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人选的通知

有关高校：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留学工作会议要求，扩大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辐射面和影响力，经研究，2018-2019 学年我部将继续执行“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项目，选拔并激励知华友华、品行兼优、成绩优异的来华留学生。

现将该奖学金项目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各高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遴选和推荐奖学金候选人。

一、奖励对象

“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面向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或研究生二年级（含）以上的全日制学历生。2018-2019 学年共提供 600 个一次性奖励名额。

二、奖励标准

本科生提供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8,000 元/人；研究生提供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0 元/人；不可拆分使用。

三、申报办法

1. 定向名额（共 438 个）：用于本科生申请，限自费生，按各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 2017 年来华自费本科生规模进行名额分配，本科生规模超过 400 人的院校有分配资格（见附

件 1)。各有关院校按所分配名额推荐人选。

2. 开放名额（共 162 个）：用于研究生和本科生申请，面向所有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在读二年级（含）以上的全体学历生（含奖学金生和自费生）。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人选（每校最多推荐 3 人）。我司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根据推荐人选的学业情况、科研能力、在华表现等进行评审。

四、申请条件

1. 对华态度友好，在华表现优秀。
2. 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3. 学习成绩优异，具备较强的学习和研究能力。
4.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条件困难者优先。

在开放名额推荐中，对于学习成绩良好，积极参加学校或社会的实践活动，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或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方面起到突出作用，以及在公益事业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亦可推荐。已有事迹报道或获得重大荣誉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者应优先考虑。

五、申报要求

请各校采取“个人申请、学校推荐、校内公示”的工作流程确定推荐人选。即在学生个人申请的基础上各校初步确定推荐名单，经校内公示（不少于一周）后，上报最终推荐名单。

请推荐人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2），认真撰写《我的留华故事》（题目不限）。《故事》内容应侧重推荐人在华学习生活期间记忆深刻的经历、体会和感受，以期激励更多的国际学生努力奋斗。要求切身体会，有感而发。写作语言为英文或中文，字数不少于 800 字。

请各校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前将推荐学生名单及详细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2）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六、其他要求

在公布获奖名单后，请各校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活动表彰获奖学生，增强留学生荣誉感，并将有关活动情况以图文等适当形式报回我司并抄送基金委。

特此通知。

国际司联系人：许宪硕

电话：010-66097674

传真：010-66097369

基金委联系人：苏若然

电话：010-66093921

传真：010-66093915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项目申报须知及信息统计表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抄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1

**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项目（定向名额部分）
名额分配表
（排名不分先后）**

2017 年本科生数	学校名称	名额数
2000 人以上 (含 2000 人) 5 所	北京语言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浙江大学 暨南大学 华侨大学	10 人/校
1000 人以上(含 1000 人) 2000 人以下 24 所	北京大学 武汉大学 清华大学 宁波大学 大理大学 郑州大学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长江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浙江工业大学 四川大学 江西中医药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江苏大学 复旦大学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三峡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中国医科大学 浙江科技学院 天津医科大学 南方医科大学 山东大学 中山大学	7 人/校

2017 年本科生数	学校名称	名额数
<p>600 人以上 (含 600 人) 1000 人以下 34 所</p>	<p>大连医科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吉林大学 厦门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宁波诺丁汉大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 广西医科大学 重庆医科大学 苏州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同济大学 东华大学 天津中医药大学 东南大学 山东科技大学 佳木斯大学 北华大学 新疆医科大学 首都医科大学 南开大学 南京医科大学 扬州大学 渤海大学</p>	<p>4 人/校</p>

2017 年本科生数	学校名称	名额数
<p>400 人以上 (含 400 人) 600 人以下 28 所</p>	武汉理工大学	3 人/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昌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云南大学	
	哈尔滨医科大学	
	河北医科大学	
	沈阳建筑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南通大学	
	西南大学	
	辽宁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温州大学	
	昆明医科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湖北中医药大学	
	辽宁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	
	青岛大学	
	安徽医科大学	
	新疆师范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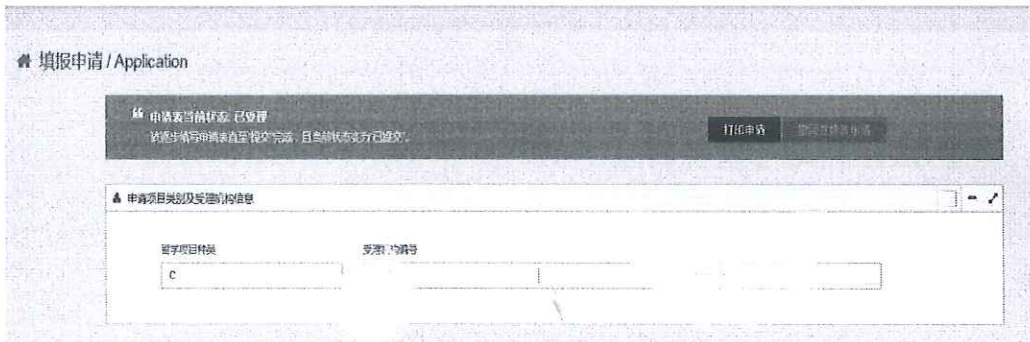
2018/2019 学年度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申报须知

一、个人申请

1. “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申报和审核路径与自主招生项目一致。学生须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留学网上报名信息平台 <http://studyinchina.csc.edu.cn> 提交电子申请信息。

2. 申请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留学项目种类：请选择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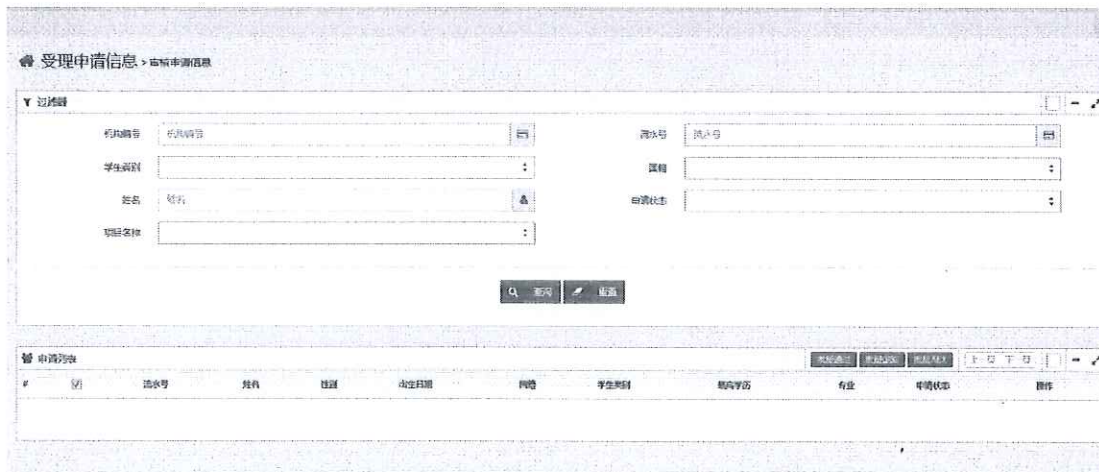


受理机构编号为学校中国政府奖学金-自主招生项目编码

注：学生填写的学习期限统一为 2018. 9. 1-2019. 7. 15。

二、学校审核

1. 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审核 - 审核申请信息：



请各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审核学生资质，其中定额名额限自费本科生申请，开放名额限在读二年级（含）以上的学历生申请。

注：经费办法系统里统一填写成“全额奖学金”。

2. 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审核-确认名单及上报：

3. 请按通知要求上报推荐人选，请勿超额推荐。

三、纸质申请材料要求

1. 2018 年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项目上报名单（明确开放、定额人选）

2. 定额名额

-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 2) 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
- 3) 2017/2018 学年度的成绩单（教务系统生成并加盖公章）
- 4) 学校留管部门出具的推荐信及名单
- 5) 《我的留华故事》一篇（题目不限），字数不少于 800 字
- 6) 其他辅助支撑材料（如，有关推荐人的宣传报道等）

3. 开放名额

除按定额名额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外，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文章的检索证明、录用通知（**其他论文不作为支撑材料上报**）
或参与发表专著的证明材料
- 2) 各类**国家级、省市级**比赛的获奖证明或专利证明等
- 3) 担任学生干部或社团职务的证明
- 4) 其他校内证明材料，须加盖留学生主管部门公章
- 5) 根据上述申请材料，整理填写《2018 年优秀生（开放名额）
评选信息统计表》（模板见附件）

请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
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事务部，邮编：100044，
收件人：苏若然，电话：010-66093921。

电子扫描件（《**评选信息统计表**》以 **EXCEL 形式**）发至 Email：
zhuangxiang2@csc.edu.cn。

感谢各校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2018 年优秀生（开放名额）评选信息统计表》

2018年优秀生(开放名额)评选信息统计表

序号	基本信息					学业情况			科研能力		在华表现		家庭条件 (是否困难)	特殊说明	
	CSC 登记号	护照 姓名	院校	学生 类别	学科 门类	学习 专业	平均 成绩	平均 绩点	院系成 绩排名	发表论文 (刊物名称+论文题目+第 几作者+可索引的网址) 或专著	已录 用论文 (题目+ 第几作者)	文、体及社会活动获奖情况 (级 别+参赛项目+名次) 或专利			社 团职 务 及 贡 献

注: 1. 基本信息填写务必与申请人填报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信息保持一致。
 2. 请勿更改表格结构, 如合并拆分单元格等。